

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
专项说明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并发表专项说明：

经核查，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瞿学忠、蔺文胜、祝培毅、邵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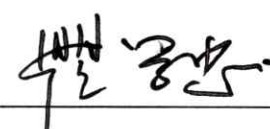
2023 年 4 月 25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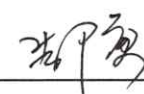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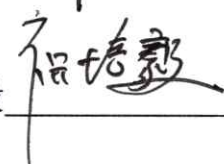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蔺文胜 

瞿学忠 

郜 勇 

祝培毅 

2023 年 4 月 25 日